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方桂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自民國102年9月24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)，查狀附明細「24-Sep-13」無法辨識為聲請利息之起算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